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136,515.60	-2.46	330,044,517.70	-6.86
利润总额	-4,704,515.95	不适用	-14,891,688.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733.10	不适用	-9,586,729.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413.21	不适用	-10,957,332.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6,677,489.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增加0.60个百分点	-0.49	增加1.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1,968,680.22	2,258,207,067.2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2,208,663.42	1,965,245,640.04		-2.1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648.19	-321,44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429.07	2,349,54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12.27	-181,91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973.69	438,15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839.26	37,430.35	
合计	479,680.11	1,370,603.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元)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10,546,989.32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是销售费用中信息化费用同比减少,且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促销力度,控制销售费用支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11,609,3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11,750,698.64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增加0.60个百分点	不适用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21,894,688.88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是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有所下降,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提高经营效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20,073,35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21,728,100.13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1.02个百分点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352,334	34.88	0	无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20,312	1.11	0	无	
余良辉	境内自然人	6,557,300	0.98	0	无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1,070	0.96	0	无	
顾炳富	境内自然人	4,303,100	0.64	0	无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9,289	0.53	0	无	
上海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2,231	0.52	0	无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知	3,106,972	0.46	0	无	
周群	境内自然人	2,299,560	0.34	0	无	
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1,371	0.32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33,352,334	人民币普通股	233,352,334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420,312	人民币普通股	7,420,312
余良辉	6,5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7,300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1,070	人民币普通股	6,401,070
顾炳富	4,3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3,100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3,519,289	人民币普通股	3,519,289
上海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231	人民币普通股	3,512,231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106,972	人民币普通股	3,106,972
周群	2,29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299,560
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61,371	人民币普通股	2,161,3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周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2995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黄酒产品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2024年1-9月销售收入	同比(%)
中高档	26,480.65	26,147.96	-2.56
低档	6,826.21	8,523.25	-19.90
合计	32,315.86	34,636.51	-6.70

B、黄酒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2024年1-9月销售收入	同比(%)
直销(含团购)	7,099.06	7,075.25	0.34
批发代理	25,216.81	27,561.26	-8.51
合计	32,315.86	34,636.51	-6.70

C、黄酒产品按地区分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2024年1-9月销售收入	同比(%)
上海	23,161.07	24,120.74	-3.98
江苏	7,167.37	8,454.03	-15.22
浙江	862.64	683.28	26.25
其他	1,124.78	1,378.46	-18.40
合计	32,315.86	34,636.51	-6.70

D、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77家,退出经销商37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894家,较2024年年底增加40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484,105.12	968,760,424.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825.58	981,790.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0,242.78
应收账款	46,238,887.22	54,546,61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27,546.62	2,575,305.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77,174.28	7,906,17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5,167,140.20	640,785,696.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54,460.64	11,113,487.25
流动资产合计	1,599,472,119.66	1,692,449,73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1,727.42	1,531,727.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3,776.22	1,257,096.82
固定资产	372,572,292.04	393,803,065.42
在建工程	3,167,384.38	4,717,60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52,347.45	27,116,050.62
无形资产	71,281,561.96	73,207,490.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6,733,500.66	36,733,500.66
长期待摊费用	6,049,472.80	4,926,3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84,497.63	19,339,44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4,96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496,560.56	565,757,333.28
资产总计	2,141,968,680.22	2,258,207,067.21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9,484,105.12	968,760,424.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2,825.58	981,79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48,580.01	37,009,901.29
其他应交税费	2,280.88	989,419.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532,965.99	253,088,078.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48,580.01	37,009,901.29
其他流动负债	2,280.88	989,419.02
流动负债合计	188,532,965.99	253,088,078.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532,965.99	253,088,07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004,950.00	669,004,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561,784.38	375,561,78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8,272.58	-1,268,272.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364,891.90	73,364,89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5,565,342.72	848,592,3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2,208,663.42	1,965,245,640.04
少数股东权益	-17,163,210.80	-15,758,95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5,045,452.62	1,949,489,72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1,968,680.22	2,258,207,067.21

公司负责人:祝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晓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0,044,517.70	354,367,069.28
其中:营业收入	330,044,517.70	354,367,06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979,727.00	368,708,268.26
其中:营业成本	196,000,008.54	215,307,78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336,146.69	16,828,919.16
销售费用	59,983,811.61	83,963,516.58
管理费用	78,308,820.00	89,472,272.44
研发费用	7,406,253.15	3,696,681.39
财务费用	-10,145,310.09	-10,560,886.53
其中:利息费用	2,206,536.91	2,669,326.19
利息收入	12,725,014.72	12,501,151.10
加:其他收益	2,349,544.26	2,721,78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5,64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65.07	-536,860.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752.30	3,480,97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54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442.71	441,34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09,722.72	-36,408,313.82
加:营业外收入	165,916.46	32,324.73
减:营业外支出	347,831.78	410,38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91,688.04	-36,786,376.92
减:所得税费用	-3,897,659.50	-6,036,33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4,028.54	-30,750,038.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4,028.54	-30,750,038.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6,729.12	-29,660,087.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299.42	-1,089,95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94,028.54	-30,750,038.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6,729.12	-29,660,087.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7,299.42	-1,089,95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公司负责人:祝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晓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572,307.93	442,196,86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686.50	8,402,50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2,599.28	13,972,5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82,593.38	464,651,93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879,803.15	196,654,85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46,319.66	124,668,48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38,093.97	48,400,11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6,854.21	116,133,8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61,040.99	485,857,2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7,449.61	-21,205,3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25.00	313,7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1,900.19	319,832,84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2,225.19	320,146,61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9,193.57	5,859,41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00,4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9,193.57	306,287,41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968.38	13,859,20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40,2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92,901.62	33,711,26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171.84	2,980,66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4,073.46	70,141,2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4,073.46	-39,141,20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5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48,431.45	-46,449,20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00,576.36	281,934,81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12,145.91	235,485,616.89

公司负责人:祝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晓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11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或lqc@jinfeng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11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或lqc@jinfeng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电话:021-58352625

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拟变更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2025年11月1日起由原协议的10楼、11楼变更为9楼和10楼部分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由2,806平方米减少991.6平方米至1,814.4平方米,单位租金和租赁期限不变,总金额为960,271.2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糖酒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租赁类的关联交易总计3,473,510.23元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金枫酒业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继续向控股股东糖酒集团租赁其拥有的本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10、11 楼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销售分公司办公,总建筑面积2806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租金2,970,151元,2年共计5,940,302元。(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双方于2024年4月28日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为配合糖酒集团合理配置房产资源的相关调整,加强统筹管理,并结合金枫酒业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和糖酒集团协商一致,公司自2025年11月1日起调整租赁楼层为9楼和10楼部分办公场所,调整后的租赁面积为1814.4平方米,单位租金和租赁期限不变,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合同截止日,总租金额共计960,271.2元,租赁合同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公司根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于10月31日前与糖酒集团签署《房屋土地租赁补充协议》。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糖酒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租赁类的关联交易总计3,473,510.23元。其中2,024,028.23元为公司履行上述与糖酒集团签订的普陀区宁夏路777号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支付的租金;1,449,482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租赁糖酒集团拥有的坐落在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2号的部分房屋土地、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7组的房屋土地、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1号的房屋土地及糖酒集团下属上海天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山区钱明东路79号部分房屋土地用于生产酒储存的租金。

上述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70多年历史的全国性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注册资本5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斐飞。目前,围绕"光明糖业、光明酒业、光明商业"三大核心主业,建立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糖酒总资产为2,897,815.13万元,总负债1,411,84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89,445.34万元(经审计)。2024年营业收入1,807,869.98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2,695.9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糖酒总资产为2,777,141.14万元,总负债1,301,781.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88,168.32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217,321.00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3,117.2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日,糖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352,3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糖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位于本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该房产归糖酒集团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房地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租赁9楼和10楼部分办公场所,合计建筑面积1,814.4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变更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糖酒集团将出租给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9楼和10楼部分办公场所,租赁面积1,814.4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

2、租赁期限: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3、租赁价格:该房屋租赁价格160,045.2元/月,总金额共计960,271.2元,租金单价不变。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上租金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租金。

4、本协议生效后,因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如遇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一律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应由双方切实予以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仅变更租赁办公场地楼层和面积,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依据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租赁办公场地面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仅变更租赁办公场地楼层和面积,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依据等未发生变化,租赁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租赁办公场地面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金枫酒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先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

二、《金枫酒业关于调整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金枫酒业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租赁其拥有的本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10、11楼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销售分公司办公,总建筑面积2806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租金2,970,151元,2年共计5,940,302元。(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双方于2024年4月28日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为配合糖酒集团合理配置房产资源的相关调整,加强统筹管理,并结合金枫酒业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和糖酒集团协商一致,公司自2025年11月1日起调整租赁楼层为9楼和10楼部分办公场所,调整后的租赁面积为1814.4平方米,单位租金和租赁期限不变,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合同截止日,总租金额共计960,271.2元,租赁合同的其他内容均不变。(详见刊登于202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回避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仅变更租赁办公场地楼层和面积,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依据等未发生变化,租赁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租赁办公场地面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308,086.94	35,783,445.19	35,783,445.19	-40.45	83,154,434.61	236,570,182.23	251